

檔 號：
保存年限：

8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鄭欣擘
電話：02-22369188#3302
傳真：02-22367928
電子信箱：000465@mail.moex.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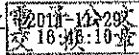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0330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302883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旨揭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本部業於本（100）年11月21日公告修正在案。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0.11.30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 61A0050382

第1頁，共1頁

第2層決行(4)

一批案件

1(共2頁)

美
3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100年11月21日選專五字第10033027981號公告

專業科目數		共計4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與土地測量事項。 二、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與公證、認證事項。 三、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四、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與簽證事項。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	大綱
一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一、民法總則、債編、信託法 二、民法物權編 三、民法親屬、繼承編	
二	土地法規	一、土地法及其施行法 二、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	土地登記實務	一、土地登記規則、土地登記之申辦與作業程序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三編土地複丈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 四、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	
四	土地稅法規	一、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契稅條例與房屋稅條例 四、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六、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不動產部分）	
備	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